〔2022〕—309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实习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验小学、复兴小学、任何小学，示范幼儿园、复兴小学附属幼儿园、任河幼儿园，县教师进修校：

现将《2022年实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实习工作方案

2022年秋季学期起，长江师范学院定向培养的48名小学全科师范生、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定向培养的30名幼儿公费师范生已进入实习阶段。为了做好相关工作，结合培养高校的安排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习时间

全科教师：2022年8月31日—2023年1月

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2022年8月31日—2023年6月

二、实习基地校

全科教师：实验小学、复兴小学、任河小学

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示范幼儿园、复兴小学附属幼儿园、任河幼儿园

三、实习安排

本次实习以安排的实习基地校为单位集中安排，按见习、实习、总结三个阶段对教育教学进行全面实习。各基地校实习生一月一集中，结合实习的阶段目标就一个主题进行集中研修学习并参加考核。在实习期间，各实习基地校要组织实习生在适当的时候到乡镇学校（村小）或乡镇幼儿园见习。

四、实习管理

本次实习，县教委组织人事科牵头抓总，县教师进修校负责指导、考核，各实习基地校负责管理实施。全科老师由周忠任班主任，刘大庆、余长泉任副班主任。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由唐贞兰任班主任，徐中兰、黄澜任副班主任。教师进修校组建以相关学科教研员和名师工作室学员为成员的教育教学业务指导专家团队，负责整个实习工作的管理、指导和考核。专家团队每月组织一次集中研修。各基地校选派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与实习生一对一结对指导，负责该实习生整个实习过程的指导、管理。加强考核管理，每组评选30%的优秀实习生，对应评选相应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获“优秀实习生”称号者在招聘选岗时享受一定分值的加分。实习生安全由相应的实习基地校全权负责。

五、疫情防控

各实习基地校要按照《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的通知》（便函〔2022〕—302）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实习生从即日起，严格出行管理，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每日17点前在“2022年实习生管理” 钉钉群如实填报《城口县2022年实习生健康档案》，并按以下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开学前7天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实习生暂缓来城口，若已来城口的，按要求集中或居家隔离，隔离期满后持解除隔离证明和相应频次核酸检测证明参加实习。

2.开学前近7日内有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实习生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来城口，来县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方可参与实习。

3.开学前7日内市外非重点地区的实习生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来城口，来县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方可参与实习。

4.所有实习生来城口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到基地校后及时组织1次集中核酸检测。

六、食宿安排

由实习学校负责安排实习生生活和住宿，县教委据实予以经费保障。

附件：1.2022年全科教师及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安排表

2.2022年全科教师实习培养指导计划

3.城口县小学教育定向全科实习生考核细则

4.2022年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实习培养指导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2022年全科教师及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安排表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就读学校** | **联系方式** | **基地校** | 备注 |
| 1 | 成姚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3114024677 | 实验小学 |  |
| 2 | 张德惠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3983533304 | 实验小学 |  |
| 3 | 张涵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9123954070 | 实验小学 |  |
| 4 | 朱珊珊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5023918407 | 实验小学 |  |
| 5 | 孙思琪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9923379820 | 实验小学 |  |
| 6 | 廖露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8323774569 | 实验小学 |  |
| 7 | 吴依航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7382331159 | 实验小学 |  |
| 8 | 万雪年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8325062035 | 实验小学 | 实验小学实习组长 |
| 9 | 蔡敏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7783512561 | 实验小学 |  |
| 10 | 莫童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7784385695 | 实验小学 |  |
| 11 | 付艳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7823147348 | 实验小学 |  |
| 12 | 侯柳柳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9923072717 | 实验小学 |  |
| 13 | 黄万春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8315255475 | 实验小学 |  |
| 14 | 冉芳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8716979386 | 实验小学 |  |
| 15 | 陈茂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3048431847 | 实验小学 |  |
| 16 | 向心怡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7823128183 | 实验小学 |  |
| 17 | 潘昱辰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5213706998 | 实验小学 |  |
| 18 | 刘成玉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9923245612 | 实验小学 |  |
| 19 | 陈子伟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7300270031 | 实验小学 |  |
| 20 | 周银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9936354264 | 实验小学 |  |
| 21 | 易坪坪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8875378698 | 实验小学 |  |
| 22 | 李文凤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7320307672 | 实验小学 |  |
| 23 | 杨靖宇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8102369080 | 实验小学 |  |
| 24 | 刘杨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7323711680 | 实验小学 |  |
| 25 | 刘志强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5330503639 | 实验小学 | 全科实习总负责人 |
| 26 | 徐兴辉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5696790693 | 实验小学 |  |
| 27 | 郑江峰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5696936401 | 实验小学 |  |
| 28 | 曹俊逸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3452591210 | 实验小学 |  |
| 29 | 郑琦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9115285793 | 复兴小学 |  |
| 30 | 黄姚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5696744630 | 复兴小学 |  |
| 31 | 蒋狄沛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9923372016 | 复兴小学 |  |
| 32 | 司天翔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8896064203 | 复兴小学 |  |
| 33 | 胡利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5683950384 | 复兴小学 | 复兴小学实习组长 |
| 34 | 窦志航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3638227717 | 复兴小学 |  |
| 35 | 吴秋蓉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3996785842 | 复兴小学 |  |
| 36 | 谭星越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5334570391 | 复兴小学 |  |
| 37 | 秦丹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5310105224 | 复兴小学 |  |
| 38 | 赵胡林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8723415505 | 复兴小学 |  |
| 39 | 黄琳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7815086569 | 复兴幼儿园 |  |
| 40 | 李汕汕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5723529973 | 复兴幼儿园 |  |
| 41 | 范开润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7347711151 | 复兴幼儿园 | 复兴幼儿园实习组长 |
| 42 | 向超然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3896297350 | 复兴幼儿园 |  |
| 43 | 何东林 | 男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996609321 | 复兴幼儿园 |  |
| 44 | 王炫力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7323757541 | 任河小学 | 任河小学实习组长 |
| 45 | 朱颖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5025712750 | 任河小学 |  |
| 46 | 夏先艳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7764810335 | 任河小学 |  |
| 47 | 张仁龙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8723897253 | 任河小学 |  |
| 48 | 罗冬梅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5736668995 | 任河小学 |  |
| 49 | 彭宗苗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8223663429 | 任河小学 |  |
| 50 | 张钰欣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7384769063 | 任河小学 |  |
| 51 | 刘俊驿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5310709002 | 任河小学 |  |
| 52 | 陈星宇 | 女 | 长江师范学院 | 18225212580 | 任河小学 |  |
| 53 | 张瑞 | 男 | 长江师范学院 | 13896620786 | 任河小学 |  |
| 54 | 钟欢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9123583259 | 任河幼儿园 |  |
| 55 | 黎帅 | 男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375996847 | 任河幼儿园 |  |
| 56 | 万小渝 | 男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7323916743 | 任河幼儿园 |  |
| 57 | 涂勋兰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581118503 | 任河幼儿园 | 任河幼儿园实习组长 |
| 58 | 王柳柳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883627787 | 任河幼儿园 |  |
| 59 | 陈雪莲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7783678286 | 示范幼儿园 |  |
| 60 | 王月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5310219942 | 示范幼儿园 |  |
| 61 | 文江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3896387626 | 示范幼儿园 | 幼儿实习总负责人 |
| 62 | 何柳依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5213273553 | 示范幼儿园 | 示范幼儿园实习组长 |
| 63 | 肖兴悦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9936482392 | 示范幼儿园 |  |
| 64 | 徐庆馨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523939804 | 示范幼儿园 |  |
| 65 | 朱健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9354344676 | 示范幼儿园 |  |
| 66 | 何思雨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182390128 | 示范幼儿园 |  |
| 67 | 段玉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323759829 | 示范幼儿园 |  |
| 68 | 徐传芳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7725034554 | 示范幼儿园 |  |
| 69 | 邓云秀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9942259946 | 示范幼儿园 |  |
| 70 | 程景丽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5826306576 | 示范幼儿园 |  |
| 71 | 罗莉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5310166646 | 示范幼儿园 |  |
| 72 | 刘书玲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3996036956 | 示范幼儿园 |  |
| 73 | 王华娟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108313340 | 示范幼儿园 |  |
| 74 | 王海峰 | 男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9923066025 | 示范幼儿园 |  |
| 75 | 袁和 | 女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7823640243 | 示范幼儿园 |  |
| 76 | 张毅 | 男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8875395651 | 示范幼儿园 |  |
| 77 | 袁城 | 男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3341937570 | 示范幼儿园 |  |
| 78 | 罗锐 | 男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13996559345 | 示范幼儿园 |  |

附件2

2022年全科师范生实习培养指导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了帮助实习生开展好系统性专业实习，为城口教育培养优秀教师人才，根据《城口县2022年秋季师范生实习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确定城口县实验小学、复兴小学、任河小学为全科教师定点实习基地校；示范幼儿园、复兴幼儿园 、任河幼儿园为幼儿免费师范生实习基地校。城口教师进修学校牵头实习生业务指导及业务考核工作。结合文件要求及长江师范学院、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的实习安排，特制订本次实习培养指导计划。

二、实习安排总体情况

（一）实习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1月8日。

（二）实习人数：全科师范生48人，其中女31人，男17人。

（三）实习分组

全科实习生：设实习总负责人一名，负责上传下达，做好实习期间各项工作。按实习基地校，将实习生分为三个小组，实验小学为第一组，复兴小学为第二组，任河小学为第三组，各组安排一名组长协助实习总负责人开展管理工作。

（四）时间安排

2022年8月31日：实习生到城口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见习阶段；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实习阶段；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7日：总结阶段

2023年1月8日：返回学校。

三、培训目标

使学生认识社会，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教师行业和工作氛围；加强对教育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有效加强学生各项专业技能的训练；切实提高实习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坚持政治上高标准、严要求；业务上讲规范、重质量；生活上热情关怀，为他们的成长创造良好条件。通过本次实习培养，力争使每位实习教师在政治思想、师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的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

1.热爱小学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事业心责任感。

2.在实践中运用各学科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了解学本式课堂教学的基本理念和模式。

3.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新理念、新方法，提高备课、上课以及课堂应变等教学能力。

4.熟悉班级常规工作，提高班级管理、班队工作以及家校沟通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5.提高实际工作能力、适应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

四、组织保障及工作职责

1.由县教委组织人事科牵头抓总；县教师进修校负责实习过程的业务指导、业务考核的统筹安排；实习基地校按照要求具体负责实施培养指导、考核计划。

2.进修校组建专家指导团队，组长冉维国，成员为各学科教研员，按计划参与实习工作的集中指导和考核。

3.基地校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指导教师为成员的实习领导小组。

实习领导小组的职责：

（1）制定培养指导计划做好统筹安排；

（2）落实实习生实习期间的生活、学习、工作安排；

（3）检查指导教师、实习教师工作情况；

（4）解决处理实习中有关重要问题。

（5）根据实习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各组根据《城口县小学教育定向全科实习生考核细则》（附件3）评选30%的优秀实习生及辅导教师。

指导教师职责：

（1）向实习教师介绍学校情况、教学规划、教材内容和实习对象的有关情况；

（2）组织示范教学活动，供实习生观摩，介绍教学经验；

（3）指导审核实习教师备课、教学设计；

（4）指导实习教师课前试讲，参加听课及课后评议会，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5）安排鼓励实习生参与班务管理及各级各类活动；

（6）评定实习生的教学成绩（包括评语等）。

五、实习进度安排

根据城口县教委对实习生工作要求，结合长江师范学院实习计划，安排如下实习进度。

（一）见习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各基地校为实习生安排实习班级、指导教师，帮助实习教师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实习教师实习期间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了解班级基本情况，熟悉学生，积极参与班级活动；熟悉指导教师，了解学科教学情况，虚心请教；实习生进班级，全面见习教育、教学工作；全程参与学校教学、教研活动。观摩指导教师或其他优秀教师授课，不少于10节。

（二）实习阶段（10月1日至12月25日）

**1.试作（**10月1日—10月31**日）：**熟悉班级常规工作，尝试设计班级活动；认真钻研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和课程内容，力求弄懂弄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跨年级，跨专业听其他老师的课，听优秀教师的课堂实录，课后积极讨论思考；认真尝试备课，确定教学目标，重点和教学方法，写出详细教学设计并请指导老师指导和修改；尝试试讲，指导教师听课并组织课后评议指导，实习生互听互评；学习批改作业，把每次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优，缺点)作好记录，了解教学效果，及时反馈给指导老师；阅读教育教学以及我县推行的“学本教学”相关书籍资料，学习新思想新理念；积极参加其他各项活动。

**2.实作（**11月1日—12月11日**）**全程参与班级工作，独立负责一定的班级事务、活动；积极跟指导老师沟通，积极争取上课的机会；充分备好每一堂课，多和同学交流心得，指导教师加强指导做好“预讲”，确保课堂教学质量；做好课后反思，善思考总结，力争每节课都有收获有提升；针对实际问题，加强个别学生的辅导，特别是学习方法的指导；各基地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秀实习生顶岗实习的机会。

**3.下乡见习（**12月12日—12月25日**）**安排实习生到乡镇小学见习或实习，时间上可根据各基地校实际情况灵活安排。

**（三）总结阶段**（12月26日—元月7日）各基地校组织安排实习生总结工作，各实习生认真完成学校及实习单位交办的各项总结材料；各基地校根据《城口县小学教育定向全科实习生考核细则》要求对实习生进行综合考核， 并按30%的比例评选优秀实习生及辅导老师。

六、集中指导及考核

按照县教委要求，本次实习，将对实习生进行集中业务指导和业务考核。

（一）各小组每周安排一次集中指导，内容由各基地校确定；

（二）每月对所有实习生安排一次集中指导及考核。

1.第一学月（9月中下旬）进修校组织专家团队集中指导考核，内容为教学设计及课件制作。

2.第二学月（10月中下旬）由任河小学承办；进修校组织专家团队集中指导考核。

3.第三学月（11月中下旬）由复兴小学承办；进修校组织专家团队集中指导考核。

4.第四学月（12月中下旬）由实验小学承办；进修校组织专家团队集中指导考核。

附件3

城口县小学教育定向全科实习生考核细则

实习学校： 实习生姓名： 指导教师：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评价细则 | 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师德 | | 10 | 遵纪守法，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 3 |  |  |
| 热爱学生，耐心细致，知识丰富，善于引导孩子学习。 | 2 |  |  |
| 团结进取，协作配合，同事之间无矛盾。 | 3 |  |  |
| 维护教师形象，遵守校规校纪，全勤，无迟到早退现象。 | 2 |  |  |
| 工作量 | | 10 | 完成课时量及各类活动。 | 3 |  |  |
| 主动承担临时任务，加班自觉主动。 | 3 |  |  |
| 能主动参与班级事务工作，不计较，有奉献精神。 | 2 |  |  |
| 能按时完成学校和指导教师布置的任务。 | 2 |  |  |
| 安全 | | 10 | 安全意识强，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5 |  |  |
| 保障自身和同伴安全，无违法违规行为。 | 5 |  |  |
| 班务管理 | | 10 | 主动参与班务工作，分担班级常规管理工作；随机渗透，有意识的培养学生良好行为规范；能做好家校联系工作。 | 10 |  |  |
| 教育教学 | 基本功 | 60 | 语言基本功，如普通话、朗诵、演讲；书写基本功，如板书、硬笔软笔书法等；学科技能基本功，如数学的作图技能、音乐的专业技能等；其他才艺特长。 | 10 |  |  |
| 信息技术 | 熟练制作课件，在课堂上运用信息技术，并能与教育教学有机融合。 | 10 |  |  |
| 备课 | 熟悉课标对各年级段的具体要求；熟悉教材内容；了解分析学生；明确教学目标重难点；运用学本式课堂教学模式，撰写具有特色的教学设计。 | 15 |  |  |
| 上课 | 有效课堂管理，以学生发展为本，全面把握好课程深度、广度、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课堂氛围和教学效果好。 | 25 |  |  |
| 总分 |  | 100 |  |  |  |  |

**注：“师德、工作量、安全、班务管理”根据考核情况实行扣分制；“教育教学”由指导教师进行日常考核，并适当结合进修校专家团队每月集中考核成绩。**

附件4

2022年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实习

培养指导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我县幼教师资队伍的建设，积极为免费幼儿教育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实习条件，将所学的幼儿教育教学理论转化为教学实践，为将来独立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打下基础，依据我县幼儿教育的实际情况和实习教师发展现状，特委托城口县示范幼儿园、复兴小学附属幼儿园、任河幼儿园对我县委托培养的学前教育免费师范生提供实习服务。结合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要求，采取全方位、多途径的培养措施，着眼于实习教师师德修养的提升、专业水平的提高。

二、培训目标及要求

结合《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实施素质教育的目标出发，更新教育观念，加强对教育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坚持政治上高标准、严要求；业务上讲规范、重质量；生活上热情关怀，为实习教师的成长创造良好条件，促使他们在专业上上一个台阶并迅速成长。通过本次实习培训，力争使每位实习教师在政治思想、师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学育人等方面都达到合格幼儿教师水平。

（一）领会“以幼儿发展为本”的理念，热爱幼儿、热爱幼教事业，具有一定的教育责任感。

（二）学习掌握幼儿学科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了解相关的前沿信息，熟悉幼儿活动方式及学习特点。

（三）深入了解幼儿、亲近幼儿，根据幼儿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指导。

（四）熟悉班级常规工作，提高班级管理和家园沟通工作能力。

（五）对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进行反思，逐步积累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

三、实习安排

（一）实习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6月18日。

（二）实习人数：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30人，其中女23人，男7人。

（三）实习分组

设实习总负责人一名，负责上传下达，做好实习期间各项工作。按实习基地校，将实习生分为三小组，示范幼儿园为第一组，复兴幼儿园为第二组，任河幼儿园为第三组，各组安排一名组长协助实习总负责人开展管理工作。

（四）时间安排

2022年8月31日：实习生到城口；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见习阶段；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5月5日：实习阶段；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17日：总结阶段；

2023年6月18日：返回学校。

四、进度安排

（一）见习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

1.由实习单位组织全体实习生与指导教师见面会，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帮助实习教师了解幼儿作息时间安排和该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对实习教师实习期间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安排实习班级、指导教师、就餐等事宜；

2.实习教师进入实习班级，了解该班常规，熟悉幼儿（姓名、年龄、性格特点、家长情况等）；

3.学习各项记录填写工作；

4.观摩幼儿一日活动，认真听指导教师授课，做好听课记录；

5.参与环境布置工作（主题墙、家园联系栏走廊装饰）；

6.实习教师学会制定和执行月计划、周计划、一日活动计划，了解各项活动的内容及教育目标；

7.按照《纲要》的内容与要求，结合实习班级实际确定教育活动的内容，学习组织幼儿生活活动、学习活动，学习贯彻运用幼儿教育原理和学习幼儿教育方法；

8.学会对幼儿进行必要的常规培养、良好品质教育、卫生安全教育；

9.能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自己动手制作教玩具；

10.观摩指导教师家长工作方式方法，学习与家长的沟通技巧；

11.按进度编写教案，交指导教师批改；

12.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授课，课后完成说课、评课、反思。

13.学习制定幼儿游戏活动计划（区域活动）；

14.学习组织游戏活动和户外活动，制作游戏材料和户外小器材；

15.通过组织各项活动，了解每个年龄段幼儿的特点，对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进行反思，积累教育教学经验。

16.学会主动向家长汇报幼儿情况，虚心听取家长意见与家长共商教育幼儿的方法。

见习考核：10月底由专家团队对实习教师进行第一次考核，考核地点在城口县示范幼儿园。

（二）实习阶段（11月1日至2023年5月5日）：

1.实习基地校每2月组织一次公开教学活动，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授课，实习单位领导观看说课、评课及反思；

2.进一步学习区域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不同年龄段区域的创设、幼儿的发展目标及活动的组织实施。

3.观摩实习教师户外活动，实习单位领导和指导教师组织评价和指导；

4.了解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熟悉保育教师工作流程和要求。

实习考核：12月底由专家团队对11月12月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地点在复兴幼儿园。

4月初，由组织专家团队对2月至3月的实习情况作考核，考核地点在任河幼儿园。

（三）总结阶段（5月6日-6月17日）

1.安排一次实习教师座谈会，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地点在示范幼儿园；

2.做好实习鉴定工作；

3.评选优秀实习教师；

4.实习教师上交实习论文。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实习单位实习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组 长：唐贞兰

副组长：徐中兰 黄澜

成 员：指导教师

（二）实习领导小组的职责：

1.结合实习学校提供意见做好统筹安排；

2.落实实习生实习工作；

3.检查指导教师、实习教师工作；

4.解决处理实习中有关问题。

（三）指导教师职责：

1.向实习教师介绍教学规划、教材内容和实习对象的有关情况；

2.组织示范教学活动，供实习生观摩，介绍教学经验；

3.指导实习教师备课、编导活动教案，审查教案；

4.指导实习教师课前试讲，参加听课、主持评议会，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5.核定实习生教学成绩（包括评语等）。  
　（四）学习保障

1.通过一对一以老带新结对子的形式，指导实习教师的保育教育工作。

在实习培训中，以“以老带新，以优带新，以学促新”等方式，通过实习单位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师对实习教师进行一对一的结对带教，每位实习教师的指导教师安排到人。结合幼儿园一日活动，对实习教师从生活活动、教学活动、游戏活动、户外活动四个方面进行指导，对实习生每一次组织的活动，通过观摩——评析——总结等环节完成指导，提高实习教师的业务水平。

2.实习单位充分利用园本研训，提高实习教师的班级管理能力。

各实习单位结合园本研训，要求实习教师每月参加一次实习单位园本集中培训学习和研讨，对“幼儿一日活动环节中班级管理的有效方法”、“日常教育教学设计与组织的思考”、“教学活动中易出现的问题及对策”等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在提高指导教师的专业水平的同时，帮助实习教师将先进的教育理念转化为新的教育行为，学习运用新的教育观念来指导实践。引导实习教师结合自身的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活动，积极撰写教育教学心得。

3.创设平台，提高实习教师的业务素质。

各实习单位积极为实习教师搭建展示教学的平台，充分发挥实习教师的主体能动性，在实践中学会选择、学会应用、学会创造，组织实习教师教学练兵，要求实习教师参与幼儿体操创编，参加主题墙创设及区角活动评比等，促进实习教师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五）生活保障

1.各实习基地园（校）为实习生提供早、中、晚餐及住宿。

2.做好实习教师在园作息时间安排，要求实习教师按教师上下班时间来园、离园，中途不得外出，请假需上交实习单位签字同意。

3.了解实习教师生活困难，各实习单位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为实习教师解决各种生活问题。